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印發

院總第 1711 號 委員提案第 2208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吳琪銘、劉建國、洪宗熠等 18 人，有鑑於公投法已正式降低投票年齡到十八歲，肯認年滿十八歲年青人對公共政策議題已具相當判斷力及自主性。為更進一步激勵年青人對公民事務參與度，兼擴大民防法之民力組織，爰擬具「民防法第五條」條文修正草案，將國民列入民防編組的年齡從二十歲降低到十八歲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兵役法明定：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，為役齡男子；顯見年滿十八歲役男即有接受軍事訓練、保衛國家的能力。公投法今年正式降低投票年齡到十八歲，更顯示年滿十八歲國民對公共事務具有參與能力。則自 92 年施行以來，均用「年滿 20 歲」列為民防編組成員的規定自有重新檢討的必要。
- 二、再者，107 年起全面募兵之後，年滿 18 歲役男僅需接受四個月軍事訓練，若能即時轉換加入民防編組，不但強化民防實力，更可讓年滿十八歲的年青人更具有公民自覺感及公益認知度。
- 三、民防編組目的在「發揮民間自衛自救功能，共同防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，以達平時防災救護，戰時有效支援軍事任務」。全面募兵制後，民防所負的民間自衛自救及防災救護等工作將更顯重要，為增加民防民力，殊有擴增滿 18 歲國民及早參與民防工作之必要。

提案人：吳琪銘 劉建國 洪宗熠  
連署人：邱志偉 黃秀芳 蔡適應 陳賴素美 楊 曜  
高志鵬 張宏陸 鄭寶清 李昆澤 蔡易餘  
莊瑞雄 周春米 鍾孔炤 Kolas Yotaka  
趙正宇

民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下列規定參加民防團隊編組，接受民防訓練、演習及服勤：</p> <p>一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轄民政、消防、社政、衛生、建設（工務）單位員工與村、里、鄰長，依其職責、專長、經驗、體能，經遴選參加民防總隊、民防團及民防分團編組。</p> <p>二、鐵路、公路、港口、航空站、電信、電力、煉油及自來水公民營事業機構員工，依其職責、專長、經驗、體能，經遴選參加特種防護團編組。</p> <p>三、前二款編組以外之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廠場或同一建築物、工業區內所屬員工，應參加各該單位防護團或聯合防護團編組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在校學生，應參加各該學校防護團編組支援服勤。</p> <p>四、前三款編組以外之國民，年滿<u>十八歲</u>並經法定代理人同意至未滿七十歲者，依其生活區域、專長、經驗、體能，經遴選參加民防總隊、民防團及民防分團編組。</p> <p>前項第三款所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之編組、教育、演習及服勤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定</p>	<p>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下列規定參加民防團隊編組，接受民防訓練、演習及服勤：</p> <p>一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轄民政、消防、社政、衛生、建設（工務）單位員工與村、里、鄰長，依其職責、專長、經驗、體能，經遴選參加民防總隊、民防團及民防分團編組。</p> <p>二、鐵路、公路、港口、航空站、電信、電力、煉油及自來水公民營事業機構員工，依其職責、專長、經驗、體能，經遴選參加特種防護團編組。</p> <p>三、前二款編組以外之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廠場或同一建築物、工業區內所屬員工，應參加各該單位防護團或聯合防護團編組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在校學生，應參加各該學校防護團編組支援服勤。</p> <p>四、前三款編組以外之國民，年滿<u>二十歲</u>至未滿七十歲者，依其生活區域、專長、經驗、體能，經遴選參加民防總隊、民防團及民防分團編組。</p> <p>前項第三款所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之編組、教育、演習及服勤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定之。</p>	<p>修正第四款，除無前三款編組以外之國民，參與民防之年齡限制下限，因現行公投法已下修投票年齡到十八歲，顯示年滿十八歲國民對公共事務具有參與能力，而且我國年滿 18 歲即可服兵役或接受軍事訓練，即具有軍事知識及能力，應當納入民防，以俾有效運用民力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之。 各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，得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，協助搶救重大災害。</p>	<p>各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，得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，協助搶救重大災害。</p>	
--	---	--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